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　　陳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
以上當事人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2397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329,91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5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